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重大资产购买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为增强企业竞争力，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在加拿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加拿大英飞拓以现金方式协议收购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March Network Corporation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应当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及《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听取了证券服务机构的汇报。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对英飞拓本次收购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独立意见

1、本次收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收购双方均为独立法人实体，其中本公司为中国独立法人实体，目标公司为加拿大独立法人实体，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

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为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上市公司。在收购完成前，中国境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且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法定评估报告为依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进行资产评估。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格为 5 加元/股；收购价格的确定因素为目标公司产品、知识产权、研发实力和渠道价值等。本次收购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对参与本项目的各中介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6、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的资金将全部来自于超募资金，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有利于产品优势互补，拓展国际市场，发挥规模经济优势，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收购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实现目标公司与公司的协同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资产购买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朱学峰

---

李沐曾

---

房玲

2011年12月9日